104年3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考試院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 修正第十一條第三項將「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改由銓敘部會同國防部及交通部訂定，並刪除「報請考試院核定」之文字。 | 考試院民國104年2月1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05841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3月4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049017號函 |  |
| 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條及部分附表 |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家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戶政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 考試院民國104年3月4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08241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3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062334號函 |  |
| 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及員級考試業務類法律政風、法律廉政、財經政風、財經廉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廉政職系 | 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及員級考試業務類法律政風、法律廉政、財經政風、財經廉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廉政職系。 | 銓敘部民國104年3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439456221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3月20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065231號函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一、配合「新版培訓業務系統」於民國104年2月25日正式上線，訓練計畫內容及附件五「實務訓練計畫表」均酌作文字修正。  二、於訓練計畫第十三點第二款(實務訓練實施方式)增列實施集中實務訓練相關規定；並配合性別平等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等議題增列相關提醒文字。  三、其餘計畫內容及附件配合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3月20日公訓字第1042160201號函 | 臺中市政府104年3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067557號函 |  |
| 為期合理用人並兼顧公務人力素質，各機關任用人員前及於其任職期間，應切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及銓敘部來函規定辦理 | 鑑於邇來迭有機關任用曾有敗壞官箴或違法失職行為，或即將屆滿應予屆齡退休年齡之人員，或進用機要人員後旋即改為非機要職務之情形，爰請各機關任用人員前及於其任職期間，依旨揭法規規定均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應就其條件與所任職務之種類是否職責相當及是否有適當性，其任用是否有公平性、正當性等加以審慎衡酌。 | 銓敘部民國104年3月27日部法三字第1043926116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3月31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072463號函 |  |
|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 |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暨其施行細則修正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就相關假別之核給及計算方式，修正重點如下：   1. 為使法規名稱與法規內容規範對象一致，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2.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暨其施行細則，修正女性受僱者生理假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之計算；陪產假日數及其請畢期間。 3. 將安胎納入核給病假之事由、部分娩假可提前申請及放寬婚假請畢期間，均納入本辦法之規範，並依現代婦產科學，修正流產假懷孕月數計算方式。 | 銓敘部民國104年3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28130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3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68288號函 |  |
|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鑑於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選拔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頗受社會矚目，為期激勵制度更加周妥，爰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十四條：增訂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各推薦機關對於有特殊重大傑出事蹟之個人或團體，得予即時遴薦。  二、第十五條：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10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4名為限。 | 考試院104年3月25日考臺組貳ㄧ字第10400014751號令及銓敘部民國104年3月30日部管四字第104395698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3月31日府授人考第1040073947號函 |  |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 | 為使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之懲處規定更臻嚴謹並符合比例原則，參酌刑法有關酒測值之規定及處理原則之酒後駕車未肇事懲處規定，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相關資料已掛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人事法規查詢／考訓科項下。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3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74108號函 |  |  |
| 銓敘部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查驗結果頁面之公保及勞保查詢頁籤中，增加勾稽退休人員再任機構是否屬於「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功能，以強化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正確性 | 銓敘部已於104年1月完成查驗系統相關新增功能。往後將配合查驗週期，將公保及勞保查詢頁籤顯示之再任機構與該部全球資訊網公告之「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以下簡稱彙整表)互相勾稽，並於查驗系統中「退休撫卹查驗結果查詢」之「查驗結果查詢-機關面」所示公保及勞保之查詢頁籤內，以「再任」之文字，提示該再任機構係屬銓敘部公告於彙整表之財團法人或事業單位，以供查核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等職務及辦理停發月退休金事宜之參考。惟該部進行勾稽作業時，不免具有時間差而造成資訊落後之情形，是仍請以參考該部定期更新之彙整表為主，再輔以查驗系統內新增之勾稽資訊，以避免資訊之遺漏。 | 銓敘部民國104年3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43934111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4年3月25日中市人給字第1040002421號 |  |